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郭芳敏（即郭正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7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股數
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124633	100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132146	100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462959	100
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502350	100
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547036	100
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547037	100
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120027	1
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120028	1
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450587	1
1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450588	1

1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450589	1
1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809655	1
1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809656	1
1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809657	1
1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809658	1
1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911392	1
1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911393	1
1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911394	1
1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49623	10
2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49624	10
2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61998	10
2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61999	10
2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62000	10
2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162001	10
2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388569	10
2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388570	10
2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665498	10
2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665499	10
2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665500	10
3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665501	10
3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750825	10
3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750826	10
3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750827	10
3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泥）20720	50
3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泥）90075	50
3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泥）149300	50
37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泥）158795	50
3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灣）81257	5
3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灣）178706	5